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四届董事 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 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 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 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%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许惜香,交易金额 为 5,019.4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